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4 號

聲 請 人 李駿逸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突襲性地採用與案件待證事實無關之事項，作成不利聲請人之判決結果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讓聲請人為完全適當之辯論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防禦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法院職權認定之事實及訴訟指揮之過程有所指摘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